关于报送2024年度华新建工集团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公司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南通市职称办同意，我公司2024年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拟于6-10月份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

在我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并交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申报评审政策

1.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综合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应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职称办〔2024〕45号）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申报综合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应按照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《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》的通知”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（专业）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申报人继续教育相关要求，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1〕24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）进行注册，登录个人账号，依次选择：①个人办事→②人才人事→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④职称评审申报，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单位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（盖章签字）后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。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．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（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，用A3纸小册子格式打印，不装订）。

2．简介表：一式8份（见附件）。

3．身份证扫描件。

4．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扫描件（具有多个学历的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一并提供），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证书信息（有效期5个月）。

5．现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。

6．继续教育证书电子版、公需课学习合格证明。

7．相关获奖（表彰）证书扫描件。

8．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。

9．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和业绩（成果）方面的佐证材料（含相关扫描件）。

10．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（含专题报告）。

上述3--10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，中间插页用彩纸打印分隔。

五、申报时间安排

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组织申报工作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及时汇总申报材料，认真进行初审。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4年6月1日－8月31日；

材料报送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－9月10日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申报人的资历（专业工作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学历、论文、业绩成果等要素的计算均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。

（二）咨询服务电话：0513-88905020

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

 2024年5月30日